**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850**

**采购项目编号：GIECCZS20231018G1**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850

采购项目编号：GIECCZS20231018G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12,601.1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12,601.1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2,412,601.14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其中，中介预算编制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采购人有特别约定外，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地址：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联系方式：0760-88581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弘业大厦205卡

联系方式：0760-88633721、18925388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60-88633721、1892538877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总建筑面积约153080.8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含住院楼、医技楼与健康管理综合楼）92103.70平方米，连廊及地面附属用房7944.3平方米，地下室（含核医学与车库及设备用房）36000平方米。地面附属用房包括设置放疗诊疗区、高压氧治疗区、员工活动中心，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站等。项目总投资额为168218.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0909.77万元。

**（三）服务周期及范围：**

为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其中，中介预算编制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采购人有特别约定外，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1.1 施工阶段，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管理服务，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阶段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如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支付的确定与审核、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签证等合同变动事项时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与审核、索赔以及反索赔事项的及时处理等咨询）、竣工阶段的结算复核、撰写工程造价预算与结算对比总结报告，并提供各项技术经济分析情况和原因及其他配合工作。

1.1.1 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超概算时，对施工图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完成工程预算控制在概算范围之内，或协助采购人调整工程概算。针对招标答疑及时回复并修改等。必要时应进行造价分析。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月度、季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或编制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签证等而产生的预算，审核或编制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签证等而产生的预算，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

1.2 定期对项目工程建设方面履约、造价、进度等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进行监测，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并适时制定应对措施，并编制季报、年报和不定期报告，如必要应报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备案；

1.3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对项目相关签证、变更、合同支付行为进行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监督审查，并负责按照档案管理和审计相关要求完成监督审查资料、现场图片、图纸等档案编制和存档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书中应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变更文件3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4 按照项目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对项目合同修订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配合采购人就发生争议进行协商，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配合采购人处理仲裁或诉讼相关工作，并负责提供一切可能的佐证资料；

1.6 参与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1.7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月进度产值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供审核建议书；

1.8 如有必要，应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1.9 编制变更、工程结算台账，每月末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10 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审核报告书；

1.11 对项目重大变更提出经济技术分析，为采购人决策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建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专用邮箱；

1.12 每月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进度审核，在编制的月度产值审核书中，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

1.1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与采购人、财政局审核单位、各参建单位沟通协调工作，采用QQ群、讨论组、定期例会等形式。

1.14 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如配合审计等工作。

1.15 对相关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及第三方服务等市场价进行调研、询价的工作要求，按《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材料信息价套价问题的通知》（中财投审〔2013〕1号），并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等相关指导文件执行。

2.完成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中标供应商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

**（五）造价工程师的职能和责任**

1、造价工程师职权：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采购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造价工程师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3、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造价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的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应配套，能满足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需要，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在服务期内配合和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非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严重违约，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业绩和资历的造价工程师。

6、中标人人员管理

（1）在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

中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确认需要变更人员的，拟变更人员资格、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如变更是除死亡、重病（伤）等其他不可抗原因以外的主观因素（如人员离职、调任或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人员变更，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2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②专业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③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5000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④如变更人员为现场驻点人员的，违约金加倍，违约金从中标人的下一阶段请款中扣取。

（2）在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5个日历天内更换，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增加费用。

（3）施工期间，中标人的常驻人员现场驻点时间不得少于20天/月，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擅自离开岗位，出现离岗、脱岗情形的，按照造价工程师10000元/人次/天，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天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咨询或处理的造价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业的造价人员进行跟踪处理。中标人不准时或没有进行跟踪处理的，经采购人书面提醒2次后，第3次起仍出现此情形的按5000元/次扣取违约金。

（5）中标人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所列人员不一致时（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按不一致人数每人扣总咨询费的10%。

**（六）工程计量和计价**

1、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中标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2、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按照规定向中标人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中标人应在收到报告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抄报采购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现场计量：当中标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

4、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中标人收到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按照规定提交的已完的工程款报告后14天内必须进行计量并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通知计量结果，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计量结果：中标人收到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计量结果有误的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就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抄报采购人。

6、中标人造价成果报告（预算报告、结算报告等）的复核误差率要求控制在5%以内，如在财政局复核过程中出现超出上述误差率时，每超出1%（不足1%的按1%计算），扣罚本合同咨询费的2%，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结算总额的10%。

7、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工作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遇到本项目的造价问题，项目中标人或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理，否则每次罚款5000元。

8、没有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扣罚5000元。

9、在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采购人保留向监管部门报送，对中标人进行诚信平台扣分的处罚权利。

10、如中标人因重大工作失误影响项目招标或项目推进的，扣罚咨询服务费金额的10%。

11、如中标后发现中介预算出现重大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复核单位审核确认），则每次扣罚咨询服务费金额的5%，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结算总额的30%。

12、上述扣罚金额在相应阶段进度咨询费用中扣除。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进度款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的建安费为140909.77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金额为12412601.14元，上限值为12412601.14元×（1－20%）=9930100.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上限值为有效报价。

2、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时，按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结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所得咨询费用×（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第一阶段：预算编制费的支付：中标人的预算编制报告，经招标人的上级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招标人按下列公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预算编制费：建安工程预算审定价×2.6‰×（1-中标下浮率）；

第二阶段：进度款：扣除预算编制费用后，按每个季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服务费的70%。当工程进度完成工程费用金额大于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时，超出部分不再进行计费。

第三阶段：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定案后，支付至相应服务费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注：(1)中标人每次拟收取费用前，应向招标人提出请款计划，请款时应按招标人要求出具等额的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及准备有关请款材料及佐证文件。招标人收到中标人请款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下浮率=｜中标价-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2）本项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以中介预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费基数，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预备费等），因此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不将其他费用列入计费内容。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造价编制文件、法规及程序开展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认真仔细计算工程量、有依有据合理询查设备、材料价格。中标供应商必须以直属企业参加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不得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提供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中标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但采购人不增加额外的酬金。

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采购人仅就已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负责，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每月完成工程量预算一式两份；

2、每月完成投资及概算控制情况的分析报告一式两份；

3、施工过程中每次工程变更造价文件一式五份；

4、各专业中介预算造价文件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资料作为造价文件附件；

5、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收集整理工程量计算资料备查；

6、本次招标服务费用包含中标供应商编制预算过程中图纸的修改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即在预算报告送财政局审核前的预算调整不另外增加费用。

7、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中介预算正本一式陆份、易达版（XML2.0）、导出EXCEL版、工程量清单、计算稿、询价单、编制说明、汇总表、结算报告。

**（九）项目服务机构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山市有办公服务机构场所或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在中山市设立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2、中标供应商保证按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咨询或处理的造价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专业的造价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发现有人员不在岗视情况进行诚信处罚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严重者作终止合同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十）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驻场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拟投入其他人员：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不少于5人：其中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人（1人为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为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人。**

5、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注册证（须包含注册单位页面）复印件，且证企一致，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面未显示注册专业，需提供能证明其注册专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职（执）业资格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6、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7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或提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置。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中标人的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收取合同违约金或提前终止合同。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其中，中介预算编制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采购人有特别约定外，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本项目的建安费为140909.77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金额为12412601.14元，上限值为12412601.14元×（1－20%）=9930100.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上限值为有效报价。 2、结算方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时，按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结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所得咨询费用×（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第一阶段：预算编制费的支付：中标人的预算编制报告，经招标人的上级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招标人按下列公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预算编制费：建安工程预算审定价×2.6‰×（1-中标下浮率）； 第二阶段：进度款：扣除预算编制费用后，按每个季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服务费的70%。当工程进度完成工程费用金额大于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时，超出部分不再进行计费。 第三阶段：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定案后，支付至相应服务费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注：(1) 中标人每次拟收取费用前，应向招标人提出请款计划，请款时应按招标人要求出具等额的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及准备有关请款材料及佐证文件。招标人收到中标人请款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下浮率=｜中标价-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2）本项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以中介预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费基数，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预备费等），因此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不将其他费用列入计费内容。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造价编制文件、法规及程序开展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认真仔细计算工程量、有依有据合理询查设备、材料价格。中标供应商必须以直属企业参加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不得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提供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中标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但采购人不增加额外的酬金。 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采购人仅就已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负责，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该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2,412,601.14 | 12,412,601.1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山市有办公服务机构场所或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在中山市设立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2 | 中标供应商保证按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咨询或处理的造价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专业的造价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发现有人员不在岗视情况进行诚信处罚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严重者作终止合同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
| ★ | 3 | 项目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4 | 技术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5 | 驻场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土建（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6 | **拟投入其他人员：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不少于5人：其中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人（1人为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为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造价类或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 980号）服务类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款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户名：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东苑路支行，账号：6834 5774 4541。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二、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 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邹可仕1 8802598981、信贷与风险管理部：陈小龙15889891688）。（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陈炳菁 18928108782、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赖思韵22644682）。（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光宇88862643）。（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13824720741）。（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杜保森88884181）。（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晓冰13823931817）。（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2）。（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13924998608）。（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0760-8885807）。（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杨顺龙88776919）。（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普 惠金融部：余超贤15918291829）。（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李建夏1363112 4024/0760-87911816、分行营业部：徐艺：13928142042/0760-87911808）。（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营销管理部：叶怡28137855）。（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赵荣耀13042854636/86939959）。（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中山支行：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付涛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中标公告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胶装成册（封面须为硬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完整。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60-88633721

传真：0760-88633721

邮箱：291077478@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弘业大厦205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号条款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合理性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其他规定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5.0分) |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情况，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及可操作程度，配备齐全的软件工具： 1）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剖析非常到位，工作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软件工具齐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0分； 2）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剖析比较到位，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软件工具较齐全，较满足采购需求，得4.8分； 3）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剖析基本到位，工作实施方案一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软件工具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 1）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能提出非常全面、非常具体、非常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得5.0分； 2）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能提出全面、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得4.8分； 3）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能提出较具体全面、可行的保证措施，得4.6分。 |
| 项目负责人 (25.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有效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2.0分； 2、工程造价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 3、项目负责人2020年以来有担任过公共建筑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经验，有1项的得3.0分，满分21.0分。 注：（1）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注册证（须包含注册单位页面）复印件，且证企一致，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面未显示注册专业，需提供能证明其注册专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职（执）业资格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提供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或提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的公告网站截图（含查询网址或二维码）、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双方盖章及签名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若不能体现，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19.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 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3.0分； 2、具有有效的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的，得2.0分； 3、2020年以来有担任过公共建筑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经验，得2.0分； 驻场负责人： 1、具有造价类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0分； 2、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得2.0分；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得1.0分，满分2.0分；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1、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0分，满分4.0分； 2、每增加一名人员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4.0分； 注： （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注册证（须包含注册单位页面）复印件，且证企一致，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面未显示注册专业，需提供能证明其注册专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职（执）业资格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或提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的公告网站截图（含查询网址或二维码）、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双方盖章及签名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若不能体现，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理解 (5.0分) |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背景、政策、法规、专业知识等方面的理解和熟悉程度；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经验： 1）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理解非常准确、深入，非常熟悉项目有关背景、政策、法规、专业知识等，符合采购需求，工作经验丰富的，得5.0分； 2）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较熟悉项目有关背景、政策、法规、专业知识等，较符合采购需求，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4.8分； 3）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一般准确、基本深入，基本熟悉项目有关背景、政策、法规、专业知识等，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工作经验一般的，得4.6分。 |
| 履约能力 (6.0分)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1.0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1.0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1.0分；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1.0分；获得反贿赂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0分；获得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0分，本项满分6.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通过网站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20.0分) | 2020年以来承接公共建筑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2.5分，最高得20.0分。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的公告网站截图（含查询网址或二维码）、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双方盖章及签名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或中选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含查询网址）核验，如提供虚假资料，则中标无效。 |
| 服务响应 (5.0分) | 1）服务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得5.0分； 2）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得4.8分； 3）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太及时、基本有保障措施、基本可实现，得4.6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目录格式自定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53080.8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含住院楼、医技楼与健康管理综合楼）92103.70平方米，连廊及地面附属用房7944.30平方米，地下室（含核医学与车库及设备用房）36000.00平方米。地面附属用房包括设置放疗诊疗区、高压氧治疗区、员工活动中心，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站等。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168218.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0909.77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建设工期或招标范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其中，中介预算编制时间为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委托人有特别约定外，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为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管理服务，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阶段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如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支付的确定与审核、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签证等合同变动事项时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与审核、索赔以及反索赔事项的及时处理等咨询）、竣工阶段的结算复核、撰写工程造价预算与结算对比总结报告，并提供各项技术经济分析情况和原因及其他配合工作。

1）施工阶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超概算时，对施工图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完成工程预算控制在概算范围之内，或协助委托人调整工程概算。针对招标答疑及时回复并修改等。必要时应进行造价分析。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月度、季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或编制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签证等而产生的预算，审核或编制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签证等而产生的预算，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咨询人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

（2）定期对项目工程建设方面履约、造价、进度等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进行监测，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并适时制定应对措施，并编制季报、年报和不定期报告，如必要应报委托人和财政部门备案；

（3）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对项目相关签证、变更、合同支付行为进行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监督审查，并负责按照档案管理和审计相关要求完成监督审查资料、现场图片、图纸等档案编制和存档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书中应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变更文件3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4）按照项目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对项目合同修订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配合委托人就发生争议进行协商，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配合委托人处理仲裁或诉讼相关工作，并负责提供一切可能的佐证资料；

（6）参与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月进度产值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供审核建议书；

（8）如有必要，应依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9）编制变更、工程结算台账，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审核报告书；

（11）对项目重大变更提出经济技术分析，为委托人决策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建立项目造价控制服务专用邮箱；

（12）每月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进度审核，在编制的月度产值审核书中，附有现场进度照片及说明；

（13）咨询人应加强与委托人、财政局审核单位、各参建单位沟通协调工作，采用QQ群、讨论组、定期例会等形式。

（14）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如配合审计等工作。

（15）对相关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及第三方服务等市场价进行调研、询价的工作要求，按《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材料信息价套价问题的通知》（中财投审〔2013〕1号），并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等相关指导文件执行。

2、完成要求：咨询人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委托人的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咨询人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其中，中介预算编制时间为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委托人有特别约定外，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审规程》、《工程造价首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E50500-2013)，中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办法、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 。（小写） 元，中标下浮率： %**

**2.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款5.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457266458K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 电　　话： |  | 银行账号：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电子信箱：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与其配套的各专业2018年定额；各级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人工费等调整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材料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采用材料价格为报告书初稿出具日期时公布的最新信息价。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跟踪项目进度及相关事宜。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人员名单详见附录E。

3.1.1.1**咨询人的职能和责任**

1、咨询人职权：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委托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咨询人指令：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3、咨询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咨询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本项目的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应配套，能满足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需要，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在服务期内配合和满足委托人的各项要求。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非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严重违约，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主要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业绩和资历的造价工程师。

6、咨询人人员管理

（1）在项目实施阶段，咨询人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

咨询人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确认需要变更人员的，拟变更人员资格、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如变更是除死亡、重病（伤）等其他不可抗原因以外的主观因素（如人员离职、调任或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人员变更，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2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②专业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③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5000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④如变更人员为现场驻点人员的，违约金加倍，违约金从咨询人的下一阶段请款中扣取。

（2）在工作过程中，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要求中标人在5个日历天内更换，咨询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增加费用。

（3）施工期间，咨询人的常驻人员现场驻点时间不得少于20天/月，驻场人员未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擅自离开岗位，出现离岗、脱岗情形的，按照造价工程师10000元/人次/天，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天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咨询或处理的造价问题，咨询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业的造价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咨询人不准时或没有进行跟踪处理的，经委托人书面提醒2次后，第3次起仍出现此情形的按5000元/次扣取违约金。

（5）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所列人员不一致时（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按不一致人数每人扣总咨询费的10%。

3.1.1.2工程计量和计价

1、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2、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按照规定向咨询人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抄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现场计量：当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

4、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咨询人收到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按照规定提交的已完的工程款报告后14天内必须进行计量并向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通知计量结果，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计量结果：咨询人收到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计量结果有误的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就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及代建办委托的本项目其他服务单位等），抄报委托人。

6、咨询人造价成果报告（预算报告、结算报告等）的复核误差率要求控制在5%以内，如在财政局复核过程中出现超出上述误差率时，每超出1%（不足1%的按1%计算），扣罚本合同咨询费的2%，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结算总额的10%。

7、咨询人应积极响应工作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委托人遇到本项目的造价问题，项目咨询人或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理，否则每次罚款5000元。

8、没有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扣罚5000元。

9、在实施过程中，如咨询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委托人保留向监管部门报送，对咨询人进行诚信平台扣分的处罚权利。

10、如咨询人因重大工作失误影响项目招标或项目推进的，扣罚咨询服务费金额的10%。

11、如中标后发现中介预算出现重大漏项，单项漏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经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复核单位审核确认），则每次扣罚咨询服务费金额的5%，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结算总额的30%。

12、上述扣罚金额在相应阶段进度咨询费用中扣除。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中介预算正本一式陆份、易达版（XML2.0）、导出EXCEL版、工程量清单、计算稿、询价单、编制说明、汇总表、结算报告。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广东省及中山市造价行业标准\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付款方式：**

**5.3.1酬金及承包服务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

**5.3.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时，按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结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2021年9月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进行计算所得咨询费用×（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第一阶段：预算编制费的支付：中标人的预算编制报告，经招标人人的上级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招标人按下列公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预算编制费：建安工程预算审定价×2.6‰×（1-中标下浮率）；

第二阶段：进度款：扣除预算编制费用后，按每个季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服务费的70%。当工程进度完成工程费用金额大于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时，超出部分不再进行计费。

第三阶段：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定案后，支付至相应服务费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最终结算超过993.01万元时，按993.01万元进行结算。

注：（1）中标下浮率=｜中标价-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2）本项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以中介预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费基数，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预备费等），因此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不将其他费用列入计费内容。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造价编制文件、法规及程序开展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认真仔细计算工程量、有依有据合理询查设备、材料价格。咨询人必须以直属企业参加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不得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提供服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但委托人不增加额外的酬金。

若因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仅就已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负责，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5.3.3其他事项说明**

（1）每月完成工程量预算一式两份；

（2）每月完成投资及概算控制情况的分析报告一式两份；

（3）施工过程中每次工程变更造价文件一式五份；

（4）各专业中介预算造价文件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或资料作为造价文件附件；

（5）咨询人按要求收集整理工程量计算资料备查；

（6）本次招标服务费用包含咨询人编制预算过程中图纸的修改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即在预算报告送财政局审核前的预算调整不另外增加费用。

（7）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中介预算正本一式陆份、易达版（XML2.0）、导出EXCEL版、工程量清单、计算稿、询价单、编制说明、汇总表、结算报告。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项目终止。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中山市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电子打印本，如通用条件条款如与编号为“GF-2015-0212”的国家标准版合同不一致的，以编号为“GF-2015-0212”的国家标准版内容为准。

3、咨询人须在中山市有办公服务机构场所或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在中山市设立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4、咨询人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驻场项目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咨询或处理的造价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专业的造价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发现有人员不在岗视情况进行诚信处罚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严重者作终止合同处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附录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 | | 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跟踪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运营阶段 |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 。

**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易达版 |  |  |  |  |
| 导出EXCEL版 |  |  |  |  |
| 计算稿 |  |  |  |  |
| 询价单 |  |  |  |  |
| 编制说明 |  |  |  |  |
| 汇总表 |  |  |  |  |
| 中介预算正本一式陆份 |  |  |  |  |
|  | 结算报告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经审查的施工图图纸电子版及纸质版 | 1 |  |  |

**附录D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附录E、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执业资格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一级注册造价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开户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 本项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以中介预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费基数，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委托人管理费、预备费等），因此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不将其他费用列入计费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3-00850**

**采购项目编号：GIECCZS20231018G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IECCZS20231018G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IECCZS20231018G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IECCZS20231018G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IECCZS20231018G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